

长清区政府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2024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

截止2024年底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经市政府批准，我区政府债务限额114431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5895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118420万元。

二、2024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

截止2024年12月，我区逐年累计政府法定债务余额73922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24052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715176万元，未突破上级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。

三、2024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执行情况

2024年，我区安排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金额共120623万元，其中到期政府债券本金98315万元（一般债券本金315万元，专项债券本金98000万元）；到期政府债券利息22308万元（一般债券利息793万元，专项债券利息21515万元）。

四、2024年债券资金支出情况

2024年，我区转贷债券资金214050万元（不含市级专项债券额度30000万元），包括：再融资债券88200万元，用于置换到期专项债券；隐性债务置换债券94900万元，用于置换存量债务；新增政府专项债券30950万元，用于济南

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5000 万元、济南市长清区雨污分流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城区段）18950 万元、济南经济开发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6000 万元、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债券 1000 万元。此外，我区争取市级债券额度 30000 万元，用于山东济南公益性农产品大宗交易批发市场项目。